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菁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1、273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欣